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900158275 號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社會處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 份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】

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及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接受求職人或受雇者提出之遭受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申訴案件，於受理後得以協商、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。
 - （二）對於無法以調解方式消除歧視之申訴案件，提出有關性別平等暨歧視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，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 - （三）對制定性別平等暨公平就業政策或訂定、修正等提出建議。
 - （四）協助各事業單位、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性別平等暨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。
 - （五）提供各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有關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。
 - （六）蒐集有關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問題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社會處）處長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二）女性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法律專業人士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（四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雇主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（六）具勞工及性別相關學識經驗者一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聘（派）補足原任期，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勞資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，另置幹事二人由社會處勞資科人員兼任，承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
- 四、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

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並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前項會議之決議對外以本府名義行之，並經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及公平原則行使職權，與個案兩造當事人三等親範圍內之委員應迴避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